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4年1月11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21日本校88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5年6月22日台訓(二)字第0950090827號函核定
 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98年9月3日台訓(二)字第0980148949號函核定
 101年1月4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1年2月3日台訓(一)字第1010015780號函核定
 103年1月8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3年1月28日臺教學(二)字第1030011622號函核定
 105年6月15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5年7月18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93957號函核定
 108年1月16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教育部108年4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080050235號函核定
 108年12月25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4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等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與學生意見反映具不同之功能。

第三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生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本校調配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二名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學生代表四人(學生會會長、學生代表大會議長、研究所代表大會主席、視情況由申訴人所屬系、所代表一人或學生會指派代表一人)並由校長聘請校外法學、教育學、心理學等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

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兼任。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置主席一名，由委員互選產生之。主席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不得擔任之。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由委員互選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重大事件之認定。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各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但因個案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三章 會議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議決定需經出席委員逾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其餘事項之決定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十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件評議前，亦得申請與申訴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學生申評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除學生代表外，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學生代表得指派其代表團體之成員代理出席，並參與投票。

第四章 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並送達。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四條 申訴時應提出申訴書，記載申訴人姓名、系所、學號、連絡住址、電話、申訴之具體事實和理由及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附件及證據，申訴人提出申訴時，若未備齊必要文件，應於受通知後七日內完成補件，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五條 學生申評會對逾越申訴範圍之案件，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第十六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

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七條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並齊備附件證據後，應以書面通知原處分單位、申訴相對人及相關人員，提供相對說明。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九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得以書面聲請撤回申訴案。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評議決定書，應附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校肄業。學校收到上述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至評議決定止。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述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

訴案，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第五章 評議執行及救濟之輔導

第二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並得設幹事若干人，受理學生申訴案件，並協助處理學生申評會經常業務。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